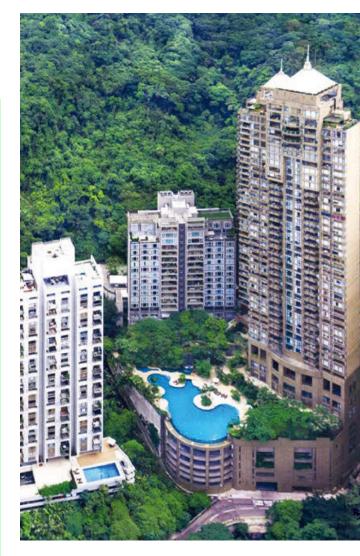
浅谈保险与财富传承

保险,对大部份人来说,并不陌生。有人视保险为保障生活的工具,通过购买不同类型的保险产品(例如人寿、医疗危疾、畜不时之散、教育储蓄、财产损失等),以备不时之需。有人视保险产品,以期达致财富的工具,通过富的保险产品,以期达致财富的保险产品,以期达致财富的保险产品,以期达对国营保险具有保障生活和增值财富的效果,但对于富人来说,保险的直正价值,在于其风险管理和财富传承的功能。这也是于嘉诚等超级富豪购买人寿保险的主要原因:要建立完善高效的财富人寿保险的担任。本文将通过案例的方式,重点介绍保险的概念,人寿保险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功能,以及其在家族财富传承中的角色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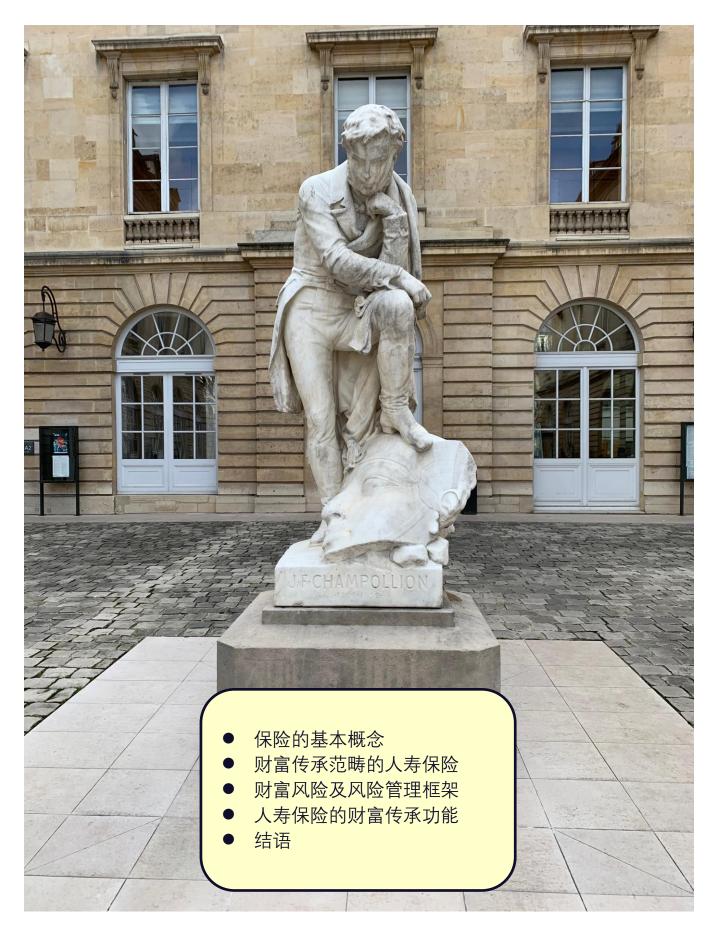


弘德信传承法商学社 财富永续 基业长青

撰文:萧咏茵 © 2021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









保险的基本概念

保险是一项历史悠久的风险管理工具,起源于文 艺复兴时期的欧洲大陆, 其后随着国际贸易的发 展,逐渐由欧洲大陆传入英国,并扩展至全世 界。早期的保险,除针对财物的海上保险和火灾 保险外,还包括人寿保险(主要对像是与航运相 关的人士)。根据相关文献记载,第一张保单出 现于 1384 年的意大利, 承保一批由法国南部运 送往意大利比萨(Pisa)的货物;而第一张人寿 保单,则见于 1399 年的西班牙,承保从巴塞隆 拿到意大利的行程。1762 年,英国成立了伦敦 公平保险社 (The Equitable Life Assurance Society),成为世界上第一家人寿保险公司,并 采用精算技术作为保险经营运作的决策依据。早 期保险的基本原理是「集腋成裘、转移风险、均 摊损失1:通过损失分摊的方法。用多数人缴纳 的保费,建立保险基金,使少数成员的损失,由 全体投保人分担。当然,在现代的法律监管框架 下, 保险公司的经营运作, 远为复杂得多。保险 公司除承担风险外, 还会运用保险基金在资本市 场进行投资. 为保单增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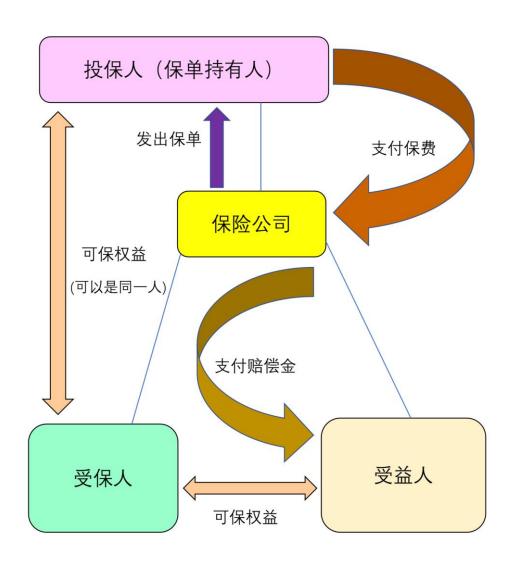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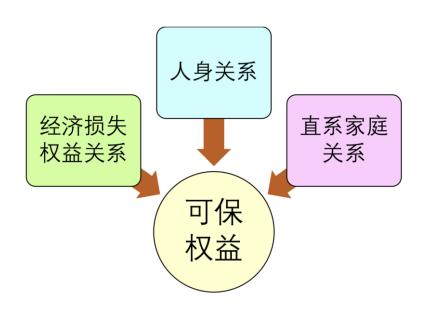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在众多的保险产品中,人寿保险与家族财富传承的关系最为密切。人寿保单是由投保人和保险公司(即承保人)订立的合约: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,保险公司则向投保人承诺,当受保人(通常也是投保人)去世时,会按照人寿保单的条款,向受益人支付保险赔偿金。在投保人、受保人、受益人、保险公司的四方关系中,投保人(即保单持有人)与保险公司是合约的订立方,受保人的生命是保险合约的目标,而受益人则是保险赔偿金的支付对像。作为保险合约的订约方,投保人除有权更改保单内容(包括变更受保人和受益人)外,还有权提取保单红利,甚至退保(即终止保单)。受保人和投保人可以是同一人,也可以是不同人。在受保人去世前,人寿保单的权益属投保人所有,归入投保人的资产;当保险公司因受保人去世而需履行人寿保单下的支付义务时,保险赔偿金的权益则属受益人所有,与投保人无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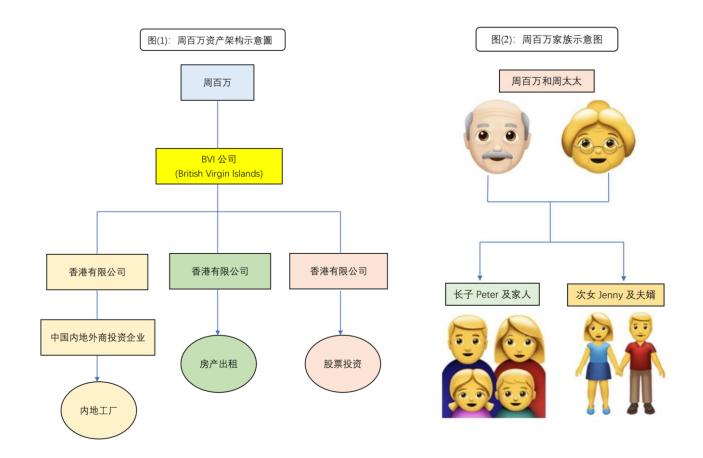


由于人寿保单是以受保人的生命作为合约目标,因此法律要求投保人和受保人之间,以及受益人和受保人之间,必须具备「可保权益」,以降低相关的道德风险。所谓「可保权益」,是指具有法律认可的关系,即以下三类:人身关系、直系家庭关系、经济损失权益关系。人身关系是指以自己的生命作为保险合约目标,以自己作为受保人。直系家庭关系是指以直系家庭成员(例如配偶或子女)的生命作为保险合约目标,以配偶或子女作为受保人。至于经济损失权益关系,则是指其中一方死亡会为另一方带来经济损失,因此也具备「可保权益」,例如债权人以债务人作为受保人,或一方生意合伙人以另一方作为受保人。在家族财富传承层面上,人寿保单多以投保人自己或其配偶作为受保人,并以子女或儿孙作为受益人、较少涉及经济损失权益关系。



例如,香港富商周百万,60 歳,持有香港身份证,与太太及1 子1 女居住在香港:长子(Peter)33 歳,已婚,有1子(4歳)及1女(3歳);次女(Jenny)28 歳,已婚,没有子女。周百万在内地设厂经营印刷业务,在香港则通过有限公司来投资物业和股票。Peter正协助周百万经营家族生意,Jenny则在投资银行工作。图(1)及图(2)分别是周百万的资产架构示意图和家族示意图。在上述案例中,周百万可考虑以自己作为投保人和受保人,以女儿Jenny作为受益人,向保险公司购买人寿保单。这样,将来周百万去世后,保险公司便会按保单的规定,向Jenny支付赔偿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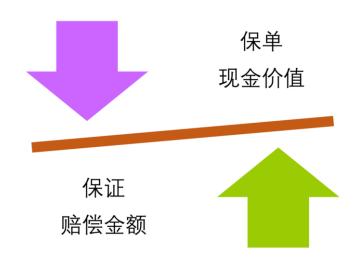




财富传承范畴的人寿保险

人寿保险产品种类繁多,但与家族财富传承关系最密切的,则要算「储蓄分红寿险」。这类寿险结合身故赔偿和投资储蓄两种功能,保费多为固定金额,并须在限定时间内分期缴付。储蓄分红类的人寿保单,通常具有以下特点: (1) 很多时不需要受保人进行健康核保,但赔偿金的保证金额会较低(例如已缴保费加 5%); (2) 提供「保证现金价值」; (3) 提供「非保证红利」(金额根据该产品的汇集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而定); (4) 保单前期的投资收益一般都较低,到 10 年以后,投资收益增长会较快,保单的价值也会较高; (5) 保单会明确规定,受保人去世时,受益人获得的赔偿金,将会是「保证现金价值」加上「非保证红利」(两者之和简称「保单现金价值」),但如果「保单现金价值」少于保单内列明的「保证赔偿金额」,则保险公司将会向受益人支付保单内的「保证赔偿金额」。





「保证现金价值」是保险公司承诺,保单在生效期内的保证价值,按年累积,并明确列于保单内。保险公司汇集同一保险产品下所有保单的保费,形成该产品的投资基金,投资于资本市场,赚取利润,为相关保单增值。「非保证红利」是指保单从汇集基金内所分享到的投资利润,于保单周年公布,红利的多少须根据多项因素而定,包括投资收益和该产品项下保单的索偿金额等,因此派发与否和实际金额都属于非保证。保单的「保证现金价值」和「非保证分红」,构成了「储蓄分红寿险」的储蓄分红元素。



在周百万的案例中,假设周百万以自己作为受保人,女儿 Jenny 作为受益人,向保险公司购买一份保费为 500 万美元的「储蓄分红寿险」,分 5 年缴付,每年缴付保费 100 万美元。尽管周百万像很多富豪一样,患有「三高」(即高血压、高血糖、高胆固醇),但由于无须健康审查,因此保险公司仍会承保。根据上述「储蓄分红寿险」的特点,保单条款可能会列明,「保证赔偿金额」将按已缴保费的 105%计算。换言之,假如周百万于保单的第 1 个年度去世,「保证赔偿金额」应为 105 万美元(已缴保费 USD1,000,000 × 105%);于保单



第 2 个年度去世, 「保证赔偿金额」应为 210 万美元(已缴保费 USD2,000,000 x 105%); 如此类推, 到保单第五个年度, 500 万美元保费已全部缴清, 由第 5 个年度开始, 「保证赔偿金额」应为 525 万美元(已缴保费 USD5,000,000 x 105%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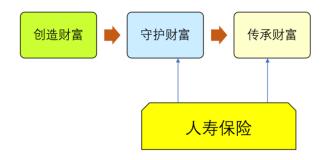
由于「储蓄分红寿险」保单的特点是:前期投资收益一般都较低,后期的投资收益则会有较大和较快的增长。因此在保单的首8个年度,该份保单的「保单现金价值」(即「保证现金价值」加上「非保证红利」)可能会少于「保证赔偿金额」。换言之,假如周百万于保单第5-8个年度去世,Jenny可能只会获得525万美元的赔偿金。但到了第10个年度,「保单现金价值」可能累积至600万美元(回报率为20%),到了第20个年度,有可能达至1,200万美元(回报率为140%),到了第30个年度,更可能累积至2,300万美元(回报率为360%)。换言之,保单的时间愈长,回报率愈高,累积的「保单现金价值」则愈大,受益人获得的赔偿金也愈多。因此,有些「储蓄分红寿险」保单会容许投保人中途变更受保人的身份,以延长保单的时间,藉此提升保单的累积价值。例于,周百万可在保单的第15个年度(即75歳时),把受保人改为周太太,周太太较他年轻5年,身体也较他健康,预期寿命也较长。

保单年度	累计保费	保证赔偿金额	保单现金价值	身故赔偿金额	回报率
	(美元)	(美元)	(美元)	(美元)	
1	1,000,000	1,050,000	0	1,050,000	5%
2	2,000,000	2,100,000	0	2,100,000	5%
5	5,000,000	5,250,000	0	5,250,000	5%
10	5,000,000	5,250,000	6,000,000	6,000,000	20%
20	5,000,000	5,250,000	12,000,000	12,000,000	140%
30	5,000,000	5,250,000	23,000,000	23,000,000	36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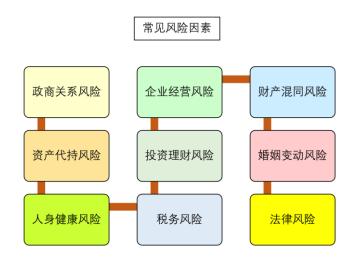


财富风险及风险管理框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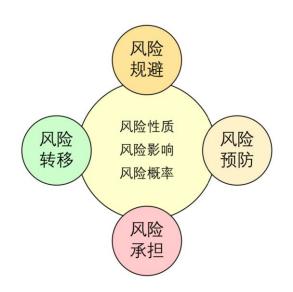
家族财富的建立,可分为三个阶段,即:创造财富(创富)、守护财富(守富)、传承财富(传富)。企业家、高阶经理人、专业人士等,在商场或职场上,通过不断努力奋斗,从而创造并积累财富。创富之后,便要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,守护来之不易的财富。「守富」成功,才能传富,把家族财富按自己的意愿,安全有序地传给后代。尽管人寿保险客观上也具有资产增值的效果,但其本质是风险管理的工具,属于「守富」和「传富」的范畴,而非「创富」的范畴。



人生无常!人在不同阶段,均会面对各式各样的风险,稍一不慎,得来不易的财富便会遭风险吞噬,瞬间失去。对大中华地区的创富者来说,常见的财富风险因素包括:政商关系风险、企业经营风险、财产混同风险(企业财产与个人财产混同不分)、资产代持风险、投资理财风险、婚姻变动风险(财产因离婚而分割)、人身健康风险(个人健康对企业运作及家人生活的影响)、税务风险、法律风险等。要妥善管控这些不同的风险,需要综合利用各种不同的风险管理工具,建立完善稳妥的风险管理机制。







家族财富传承的核心是风险管理,而风险管理的方法,基本上可分为四类:风险规避、风险承担、风险转移、风险预防。采用那种(或那几种)方法来管理风险,需考虑多方面的因素,包括风险的性质、风险的影响、以及风险发生的概率等。

风险规避是指设法回避风险事件的发生: 当某种行为可能导致风险事件发生时, 主动放弃该行为。风险规避是最彻底和简单的风险管理方法, 但也是较为消极的方法。是否采用风险规避的方法, 须视乎事情的性质和影响而定。例如, 周百万有可能因企业经营不善或投资理财失误, 而招致财务损失, 甚至个人破产, 但如因此而放弃经营企业或不作投资理财, 则属非理性的行为。另一方面, 逃税行为不但会产生税务风险, 更须承担刑事罪责, 因此周百万在经营企业的过程中, 便应放弃逃税的行为, 以规避相关的税务风险和法律风险。此外, 有些风险事件是预计不到, 也无法回避的, 例如 2008 年的美国次贷危机, 2019 年的新冠肺炎等「黑天鹅」事件。





风险承担是指对风险的自我承担,即对风险不作任何规避、预防、转移,以自有资源来弥补经济损失。风险承胆可以是理性的,也可以是非理性的。理性的风险承担,是指对风险进行分析与评估,判断风险事件即使发生,所造成的损失也属轻微,在可承受范围之内;而非理

弘 德 信 传 承 财富永续 基业长青

性风险承担,是指对风险事件是否会发生,抱侥幸心态,对潜在损失严重评估不足。风险承担一般适用于发生概率小,即使发生,损失也不大的风险。

风险转移是指为避免风险带来的损失,有意识地把部份损失或全部损失,通过付出财务成本,转移给他人。风险转移方法适用于发生概率小,但造成损失大的风险事件,以小额的确定成本,补偿大额的不确定损失。保险是常见的风险转移工具。例如,周百万会为持有的房产购买火灾保险,为自己购买危疾医疗保险,把房产失火造成的损失,以及严重疾病造成的经济损失,转移给保险公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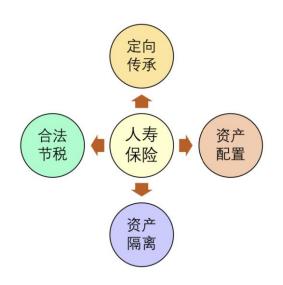
风险预防是家族财富传承最常用的风险管理方法。风险预防是指在风险事件发生前,采取相关措施,尽量消除或降低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,以及尽量减少风险事件所带来的损失,亦即人们常说的「防患于未然」。例如,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,企业无可避免地要向银行进行融资贷款,而周百万作为企业的老板,也无可避免地要为企业的贷款提供个人担保。假如企业无力偿还贷款,银行便会向周百万个人追讨,这将对周百万及其家人的生活造成严重影响。要预防这方面的企业经营风险,周百万可考虑在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时,先进行股权架构重组,然后把持有房地产和股票的两家香港公司,置入离岸信托的架构内,通过信托的资产隔离功能,消除企业经营风险对其个人和家庭成员生活的影响。另外,由于周百万是企业的主要负责人,也是银行贷款的担保人,一旦去世,企业前景将变得不明朗,银行可能因此要



求企业提前还款,供货商可能催收货款,客户也可能拖欠货款。另一方面,遗产继承又要经过复杂冗长的法律手续,因此有可能出现「财务空窗期」,严重影响家人的生活。要预防这方面的人身建康风险,周百万可考虑购买一份以儿子 Peter 为受益人的大额保单,通过人寿保险的定向传承功能,减少人身健康风险对企业和家人的影响。Peter 可利用巨额保险赔偿金来为企业提供周转所需的资金,稳定人心,使企业顺利渡过难关,并维持家族成员的生活水平。

离岸信托和人寿保险,是家族财富传承的两种有效风险管理工具。在风险管理的层面上,离 岸信托的主要功能在于资产隔离,而人寿保险的主要功能则在于定向传承。当然,在家族财 富传承的宏观范畴内,离岸信托和人寿保险除了风险管理的功能外,在家族企业传承方面, 还有其各自的独特功能。

人寿保险的财富传承功能



家族财富传承的核心是风险管理, 要成功守护财富和传承财富,必须 建立完善高效的财富风险管理机 制,而人寿保险正是机制内其中一 项不可或缺的组件。人寿保险的财 富传承功能,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 层面:定向传承、资产配置,资产 隔离、合法节税。

定向传承功能

在缺乏整体财富传承规划的情况下,人们通常以生前赠予和遗产继承的简单方式来传承财富,但两者均存在先天性的缺陷,并非理想的财富传承工具。财产赠予他人后,财产的所有权便属于受赠人,赠予人事后不能取消赠予,收回赠出的财产;而受赠人如何处置相关

弘 德 信 传 承 财富永续 基业长青



财产,赠予人在法律上也无权过问。遗产继承方面,如死者生前并无订立遗嘱(即无遗嘱遗产),遗产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分配,相关的法律规定可能与死者的意愿不一致。如死者生前订立了遗嘱(即遗嘱继承),则按遗嘱的规定进行分配。无论是否有遗嘱,领取遗产也要经过繁复而冗长的法律手续,有机会出现财务空窗期,严重影响家人的生活和家族企业的运作。此外,即使订立了遗嘱,也可能出现遗嘱诉讼,争夺家产的情况。遗嘱诉讼,中外皆屡见不鲜,时有所闻。





相对地,人寿保险的定向传承功能,可避免出现上述问题。由于人寿保单在投保人去世前,仍属投保人的资产,投保人有权随时变更保单的受益人,因此投保人通过人寿保险的方式,向家族成员作出赠予,与简单的直接赠予比较,拥有较大的主动权。其次,人寿保单是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的私人合约,保单的受益人身份不用公开,避免不必要的家庭矛盾;如有需要,投保人更可选择不让受益人知悉保单的存在,以避免不必要的道德风险。因此,与生前赠予和遗嘱继承比较,人寿保险作为财富传承工具,享有较高的私密性。另外,人寿保单指定了受益人,投保人一旦去世,保险公司便须马上按保单条款的规定,向受益人支付赔偿金,简单直接,期间不用经过繁复而冗长的法律手续,避免家族出现财务空窗期。由于赔偿金的权益属受益人所有,赔偿金不归入投保人的遗产,因此不会出现争产诉讼的情况。

此外,华人社会在家产继承方面,习惯采用「诸子均分」的原则,但家族企业的股权如过度分散,不但会为企业的控制权带来风险,还会影响到企业的决策效率,家族成员甚至有可能因为对企业发展持不同意见,而出现纠纷,香港著名的镛记酒家,便是典型的案例。

弘 德 信 传 承 財富永续 基业长青

因此,在「诸子均分」的原则下,创富者可考虑把家族企业的全部(或大部份)股权传给选定的接班人,并利用人寿保险的定向传承功能,通过人寿保单向其他家族成员作出现金补偿。



在周百万的案例中,假如周百万在儿子 Peter 结婚时,把 BVI 公司(即家族企业的控股公司)的 30%股权送赠给 Peter,作为其结婚礼物。在此情况下,即使儿子 Peter 日后染上了嗜赌恶习,不务正业,欠下巨额赌债,周百万也无法取回已赠送的 30%股权,还要担心该等股权会落入儿子 Peter 的债权人手中。针对赠送后无法逆转的问题,周百万可考虑以人寿保单(而非 BVI 公司股权)作为儿子 Peter 的结婚礼物,即以儿子 Peter 作为保单受益人。这样,周百万便可由被动变为主动,在有需要时,把保单受益人变更为 Peter 的儿子和女儿。此外,周百万一旦因故去世,儿子 Peter 取得的保险赔偿金,也可为企业和家庭提供充足的现金流,避免出现财务空窗期的风险。在企业传承方面,由于儿子 Peter 一直以来都在家族企业工作,协助周百万管理家族生意,而女儿 Jenny 则有自己的事业,无意加入家族企业,因此周百万有意让儿子 Peter 继承家族企业的全部股权。在此情况下,周百万可考虑购买一份人寿保单,以女儿 Jenny 作为受益人,作为补偿。当周百万身故后,儿子 Peter 将继承家族企业的全部股权,而女儿 Jenny 则取得保险赔偿金,可利用该笔现金发展自己的事业。

资产配置功能

保险本质上是一种结合法律和金融属性的财富风险管理工具,属于守富和传富的范畴,而非创富的资产增值工具,因此不应与高风险、高回报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比较。人寿保险



的资产配置功能,主要体现在稳定收益和资金融通两方面。人寿保单的持续期通常都很长,由投保人支付保费开始,至投保人去世,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为止,中间可能相隔数十年。因此,保险公司可以把资金进行长期的投资安排,为资产管理提供更大的空间和更多的主动权,而保单也可以享受到长时间复利增长所产生的稳定收益。如前所述,「储蓄分红寿险」到了第10个年度,预期回报率可能只得20%,到了第20个年度,预期回报率可能大幅增至140%,滚存至第30个年度,预期回报率更可能达到360%。当然,人寿保险本质是风险管理工具,创富者应重点关注其守富和传富功能,而非其创富功能。此外,在资产配置层面上,人寿保险除可作为具稳定收益的风险管理工具外,还具备资金融通的功能。由于人寿保单属于投保人的资产,因此投保人有需要时,可利用保单作为抵押品,向金融机构(例如银行、保险公司等)申请贷款,以济燃眉之急或进行其他高回报的投资。换言之,投保人可在不影响资金灵活性的前题下,利用人寿保险作出财富传承的安排。





资产隔离功能

人寿保险赔偿金的权益归属受益人所有,投保人(亦即受保人)去世后,由保险公司直接向受益人支付。由于保险赔偿金不属于投保人的遗产,因此无需用来偿还投保人生前所欠的债务和税款。对于创富者来说,在创富的过程中,无可避免会产生个人债务风险,如能把部份资产变成多份人寿保单,可为家族资产建立一道防火墙,一旦发生死亡意外,家族资产也不会遭受重大损失,家人生活也可得到保障。当然,人寿保险的资产隔离功能并非绝对:投保人作为保单持有人,在其去世前,保单仍属于投保人的资产,有机会因债务关

弘 德 信 传 承 财富永续 基业长青

W

系,被逼退保取回款项,偿还债务。如果把人寿保单置于家族信托的架构内,则保单的资产隔离功能便会因信托的法律属性而大为增强。





合法节税功能

按国际惯例、除少数国家(例如美国)外、个人的纳税义务并非取决于其国籍、而是取决 于其税务居民身份。税务居民身份是国家(或地区)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依据。拥有某个国 家的国籍,并不必然成为该国的税务居民;某个国家的税务居民,也不一定拥有该国的国 籍。按中国法律规定,个人在两种情况下可被认定为中国税务居民: (1) 在中国境内有住 所;或(2)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。所谓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」是指因户籍、家 庭、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。换言之,创富者尽管取得了境外身份(例如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),但若因为中国户籍关系、家庭或经济利益关系,而长期习惯性居住 在中国境内的话,则很可能会被认定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,成为中国税务居民。人寿保险 的节税功能,主要反映在遗产税和个人所得税两方面。香港于 2006 年取消了遗产税,因此 香港税务居民通过遗产继承方式传承财富,无需缴付遗产税,而受益人也无需就保险赔偿 金缴付所得税。中国内地方面,尽管到现时为止仍未开征遗产税,但遗产税草案已进入了 草拟和修订的阶段,因此开征遗产税应是早晚之事。国内一旦开征遗产税,如创富者的身 份属中国税务居民,则其遗产便有可能需缴付国内的遗产税。如通过人寿保险的方式传承 财富,则可避免缴付遗产税。据了解,遗产税草案明确规定人寿保险赔偿金不计入遗产税 额,而最高人民法院也指明,人寿保险赔偿金不划入遗产。另外,如人寿保单受益人的身 份属中国税务居民,国内《个人所得税法》也规定,保险赔款免交个人所得税。



结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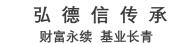
家族财富的建立,包含「创富」、「守富」、「传富」三个阶段: 创造财富只是第一步,「创富」后,还要建立完善的机制来守护财富和传承财富,才能达致「财富永续,基业长青」。「守富」和「传富」的核心是风险管理,要建立完善稳妥的财富风险管理机制,人寿保险是不可或缺的组件。在众多人寿保险产品中,「储蓄分红寿险」是最常用的财富风险管理工具。「储蓄分红寿险」的特点包括不需要受保人进行健康核保,以及前期投资收益较低,但时间愈长,收益的增长幅度则愈高,速度也愈快。

人寿保险本质上是一种结合法律和金融属性的财富风险管理工具,而非财富增值工具,尽管人寿保险在客观上也具有放大财富的效果。人寿保险的财富传承功能,主要体现在四个层面:定向传承、资产配置、资产隔离、合法节税。其中的「定向传承」功能,除可解决生前赠予和遗产继承所存在的先天性缺陷外,还可作为家族企业传承的辅助工具。此外,对于在中国内地拥有户籍或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」的人士,人寿保险可消除或减低相关的税务风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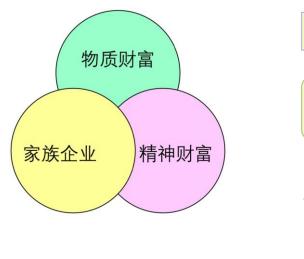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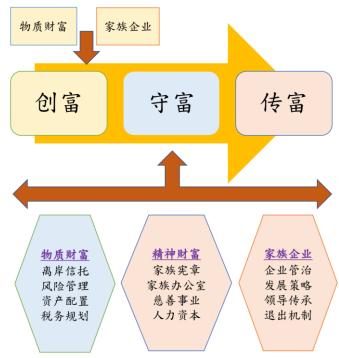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在宏观的家族财富传承框架下,「财富永续,基业长青」不仅限于物质财富的传承,还涵盖家族精神财富(即家庭价值观、成员素质、政商人脉关系、社会影响力等软实力)的传承,以及家族企业的传承。创富者必须综合运用多个范畴的工具(包括法律、税务、金融、管理等),作有机的组合,建立全面的家族财富传承机制,才能达致真正的「财富永续,基业长青」。人寿保险虽然只是整个机制内的一个风险管理组件,但却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组件。











撰文: 萧 咏 茵 (文学士 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法律博士) 弘德信传承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暨加拿大事务首席顾问 加拿大证券学院 认可财富管理顾问及认可财务策划师